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江苏省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洪泽中等专业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文化布置（文化布置，墙体及其他维护）、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空间布置（空间布置置物架，布局装饰）、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机械基础》仿真教学资源）、虚拟仿真专业实训资源（工业机器人示教虚拟仿真实训软件）、虚拟仿真专业体验中心（数控加工虚拟仿真体验软件，智能制造虚拟仿真体验软件）虚拟仿真专业研创中心（交互式媒体开发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智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75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虚拟仿真专业体验中心（虚拟仿真体验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9人，营业收入为20531.54万元，资产总额为5132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日

